

证券代码:688210 证券简称: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:2025-050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1月4日-2025年11月3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万元-1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上市公司股份奖励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21,846.2万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(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0.30元/股(含)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、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2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告编号:2024-064)。

由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送派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因此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.30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.15元/股(含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6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7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1,846.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84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.19元/股，最低价为14.580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4,169,956.96万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披露回购进展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

证券代码:688210 证券简称: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:2025-051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：无
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松林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	54,161,372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	54,161,372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	34.5565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485,463股，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议决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